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022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

被告：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

被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或“公司”）

中国嘉陵近日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0120民初7868号】，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本案将于2018年2月13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372321.98元。

2、判令两被告共同按如下方式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792207.93元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3年7月24日至2014年1月30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以1392207.93元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4年1月31日至2015年3月11日期间的工程利息款；以392207.93元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以324612.08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7月31日至2017年4月23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工程款利息；自2017年1月1日起以2372321.98为基数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直至2372321.98元工程款付清为止（截止2017年10月26日上述利息共计为291581元）。

3、判令两被告共同按如下方式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792207.93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3年7月24日至2014年1月30日期间的违约金；以1392207.93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4年1月31日至2015年3月11日期间的违约金；以392207.93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1月11日期间的违约金；以324612.08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违约金；以1000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7月31日至2017年4月23日期间的违约金；以1000000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2016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违约金；自2017年1月1日起以2372321.98元为基数以日万分之二为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2372321.98元工程款付清为止（截止2017年10月26日上述违约金共计421475.54元）。

4、判决确认原告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五标段工程（包括厂区水、电、动力管网系统等）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经过招投标程序，承接了嘉陵集团公司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第五标段工程的施工任务。2012年3月2日，被告嘉陵集团公司作为工程建设人、被告中机中联公司作为工程发包人与作为承包人的原告签订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第五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为2010-K-4（项目）004-R011）。该施工合同主要约定：工程项目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第五标段；工程承包范围为第五标段即厂区水、电、动力管网系统等公用安装工程以及公用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土石方工程；工程项目于2012年3月8日开工，2012年7月8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20天；合同价款为20401034.59元，采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就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工程首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程质保金等工程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分别进行了详细约定；就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从违约之日起按每天应付款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12年3月8日进场施工，2012年12月24日被告嘉陵集团公司将案涉工程投入使用。案涉工程于2013年6月25日全部竣工，2015年10月23日案涉工程经两被告、监理单位配合以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与竣工验收完毕。原告在积极履行合同的同时，两被告却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2016年6月，原告与两被告签订了第五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协议》（编号为2010-K-4（项目）004-F011补02），该协议确定案涉工程结算金额为20318065.99元，工程款按如下方式予以分期支付：1. 本结算协议签订生效后，2016年7月30前支付第一笔结算款100万元；2.2016年10月30日前支付第二笔结算款100万元；3.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笔结算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金额的100%。2016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嘉陵集团公司、工程造价审核单位就案涉工程造价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再次共同确定原告施工工程造价为20318065.99元。

上述结算协议签订后，两被告未能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截止目前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945744.01元，尚欠工程款本金为2372321.98元。此后，原告多次向两被告催收未果。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案件类型	起诉时间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重庆三六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7.12	货款116735.68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1318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1318元。
重庆同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9.1	模具款273000元；货款757900元及相应利息。	调解结案	1、判决公司支付模具款及货款；2、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艺鸿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9	工程款、保证金、违约金70795元及相应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厦门新长城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嘉陵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7.14	根据传票，本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判决结案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勋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9.11	货款85841.64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973.02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973.02元。
重庆川东减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9.28	货款836024.27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一审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9.27	货款609700.37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3671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3671元。
重庆辉虎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10.16	货款396306.64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市大林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合同纠纷	2017.10.23	货款627624.92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一审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新润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合同纠纷	2017.10.26	货款89811.54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市万州华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合同纠纷	2017.11.3	货款1675898.2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9942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9942元。
宁波雅佳达车业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合同纠纷	2017.11.12	货款437310.67元；模具费29250元；利息。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4149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4149元。
瑞安市驰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8.1.8	货款613282.34元、利息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福达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8.1.15	货款237964.27元、利息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多宝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8.1.9	货款313764.88元、利息22356元及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渝杭房屋拆迁爆破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建设工合同纠纷	2017.11.8	工程风险担保金830万元及利息、房屋管网交付时止的损失7260740元、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湖北航特科技与限责任公司	中国嘉陵	买卖合同纠纷	2017.12.20	货款958359.79元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王刚	中国嘉陵、陈开彦	产品销售质量纠纷	2017.9.18	赔偿伤残补偿费、医疗费、精神损失费、误工费、护理费、生活及营养补助费等共计76918元、返偿购车费及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佛山市三水区兴明包装材料厂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7.8.15	货款146504.64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对公司无影响。
江苏振龙减震器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7.7.28	货款1669011.01元、保证金180000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川东减震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7.9.28	货款103514.48元、保证金50000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尚未开庭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重庆辉虎催化剂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17.9.27	货款104475.94元、保证金50000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注：上述案件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七、已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16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临2017-033、临2017-036），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截止目前，上述诉讼中部分案件已结案或撤诉，案件结果对公司影响较小，现将相关进展汇总披露如下：

起诉方	被告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884,562.45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及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8584.06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8584.06元。
重庆东威隆诗特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欠款156090.07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1710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1710。
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物流服务费318517.56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调解结案	1、判决支付物流费用；2、上述审理结果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	运费3743428.51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和保全费。	调解结案 解除资产查封	1、判决支付物流费用；2、上述审理结果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世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运费3743428.51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调解结案	1、判决支付物流费用；2、上述审理结果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萍丰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50419.7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530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530元。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5173290.18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等。	调解结案 银行账户已解冻	1、判决支付货款；2、上述审理结果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神驰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1698638.05元及诉讼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市万州华江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1675898.2元、利息及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8568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8568元。
重庆聚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29273.4元、诉讼费及相关保全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2、判决支付受理费266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266元。
三阳机车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623740.8元、利息13225.01元及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6144元；3、判决支付诉讼保全费3638.7元；4、影响公司利润减少9782.7元。
广州市从化区骏豪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1、解除原、被告买、卖合同关系；2、支付货款及质保金446466.25元及起诉之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双倍违约金；3.承担诉讼费。	判决结案	1、判决解除合同关系；2、判决支付货款及违约金；3、判决支付受理费3998元；4、影响公司利润减少3998元。
东莞市华瑞祥摩托车油箱涂装厂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1、支付拖欠货款363331.1元及从起诉之日起利息；2、退还质保金；3、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解除合同关系；2、判决支付货款及违约金；3、判决支付受理费4125元；4、判决支付诉讼保全费2836.65元；5、影响公司利润减少6961.65元。
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嘉陵集团对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货款7702339.28元（其中货款本金4933073.38元，利息2769265.9元）；2、判令被申请人以7702339.28元为基数从2016年1月1日起按万分之4支付申请人违约金至付清时止（暂计算至2017年6月11日，利息为1626240元）；3、本案的案件仲裁费由被告承担。	裁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制服仲裁费600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600元。
重庆金桥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241642.56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	调解结案 银行账户已解冻	公司支付货款，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南山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895817.805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10502.77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10502.77。
重庆良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货款135951.28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诉讼费。	调解结案	公司支付货款，对公司无影响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1、判令两被告支付工程款6575067.32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872789.69元；支付逾期违约金1231183.01元；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一审休庭 已解除银行账户冻结资金400万元。	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
四川远星橡胶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397420.12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	公司支付货款，对公司无影响
台州市汉达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624899.8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5024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5024元。
佛山金渝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196085.1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2109元；3、判决支付诉讼保全费1499元；4、影响公司利润减少3608元。
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	合同款260000及违约金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台州市中能摩托车有限公司	中国嘉陵、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合同款3098606.76元及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原告撤诉	对公司无影响。
浙江金浪动力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760524.33元及利息、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5703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5703元。
浙江康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嘉陵摩托车有限公司	货款1378543.29元及利息、诉讼费用	判决结案	1、判决支付货款及利息；2、判决支付受理费7979.5元；3、影响公司利润减少7979.5元。

八、备查文件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0120民初7868号】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8 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0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2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附件：钟华女士简历

钟华，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公司成本会计、销售会计及总账会计等；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任电磁线分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总部财务部部长助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总部财务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2012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总部财务部部长；2017年2月至今任总裁助理兼总部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钟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0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钟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钟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附件：

钟华女士简历

钟华，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公司成本会计、销售会计及总账会计等；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任电磁线分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总部财务部部长助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总部财务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2012年3月至2017年1月任总部财务部部长；2017年2月至今任总裁助理兼总部财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钟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0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冷投资”）为满足公司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业务发展需要，提升云冷项目管理水平，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云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云冷物业”）。云冷物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云冷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2、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云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云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新兴路159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4、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动车辆停放保管，附属房屋项目经营管理，会务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盆景、花卉出租，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

5、投资标的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云冷物业的设立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云冷智慧冷链物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管理水平，加强物业专业化管理及市场化运作能力，有利于云冷投资持续健康、快速稳定的发展。

本次投资使用控股子公司云冷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8-01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资金900.00万元、130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产业发展运营奖励补贴	《关于下达2015-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省级补贴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144号）	2018年1月31日	900.00	是	是
2	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关于调整下达部分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长财建函（2017）51号	2018年2月10日	1301.00	是	否
合计					2201.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2201.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①湖南能翔优卡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应的会计处理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相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5年）平均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②湖南金杯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应的会计处理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相应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10年）平均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人民币245.27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万盛投资于2018年2月12日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793,365股、2,000,000股（分别占本公司总股本3.06%、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20、2018-003号公告）股份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万盛投资将其持有的582,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是对其2018年2月6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03号公告），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股份质押手续已经于2018年2月12日办理完毕。

万盛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4,65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5%。截至本公告日，万盛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888,86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8%。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万盛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万盛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8-01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银行借款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31日公司顺利完成韩国erae Automotive Systems Co., Ltd.（以下简称“剥离后erae Auto”）51%股权的交割，剥离后erae Auto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告2018-011）。对剥离后erae Auto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前与有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还款情况，公司予以确认，并公告如下：

一、向KEBHANA Bank借款的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剥离后erae Auto与KEBHANA Bank有2笔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保理（附追索权）业务，其中一笔为21.8亿韩元，到期日为2018年2月7日，现已履约完毕；另一笔为43.48亿韩元，到期日为2018年2月14日。

二、向Standard Chartered Bank申请授信的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剥离后erae Auto与Standard Chartered Bank签订了200亿韩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不带追索权）额度，到期日为2018年4月2日。截至2018年1月31日，剥离后erae Auto在Standard Chartered Bank不带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余额为70.84亿韩元。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等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不健全，机制不完善；公司合规管理意识薄弱，合规人员配置不足；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司重业务收入，轻风险控制，考核激励机制失衡。

上述问题反映出你公司在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上存在漏洞，赵丽峰、谢雪竹作为公司时任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合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此负有直接责任。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责令你公司在2018年4月22日前予以改正，并于4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二、责令你公司在2018年2月28日至8月31日期间，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三、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对赵丽峰、谢雪竹予以公开谴责。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完全接受河南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2018年4月22日前全面完成整改，并于4月30日前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将举一反三、全面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2018年1月份经营业绩已在沪港两地交易所披露，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也未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6证券简称:乐惠国际公告编号:2018-00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于2018年2月12日前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蔡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蔡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蔡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命蔡锋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公告附件

1.《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1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2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